的時候好像真的是對,但其實未必是對,有時候出去了之後,交情好的還是一起活動, 交情不好的一樣不會一起活動,造成整個行程有延誤或是其他狀況,因此才有怨言跟抱 怨,議員做過4屆里長,你都非常清楚,你講的也都非常好,但這裡頭是有問題的。

李議員鎮國:

這部分我跟你做個建議,也是很多里長給我的一些建議,就是「替代」,意思是我們試辦後再做檢討,比如說我有 25 個鄰長,假設有 20 個參加,5 個不能去,鄰長有可能是老人家,需要家屬陪伴,缺額就讓家屬或者志工全額自費參加,並將費用繳給沒有參加的人,滿足整台車的人數,這是最公平的!

民政局顏局長振標:

我知道議員的想法,你的想法非常棒,我們這次已經有這樣的想法,以後我們先做做看,政策本來就是可以修正的,我們儘量朝著最好的方向去走,我們實施以後會再去看成效如何,應該不會讓議員傷心跟失望的。

李議員鎮國:

好,謝謝局長,請坐。再來,太陽能板斷電後仍然有電,現在政府積極獎勵種電、 鼓勵種電、很用力種電,從魚塭、農田、鹽田等荒地,甚至是水庫都在種電,太陽光電 本身是因為光而產生了電,所以在防災救火方面跟一般的不同,即使台電強制斷電以後 配線仍然有電,因此為了保障我們消防弟兄的安全,面對太陽能面板剛開始都儘量使用 乾粉及氣體藥劑,如果是射水的話就要以高角度水霧慢慢噴,而且太陽能板經過燃燒會 破碎,這都會對消防弟兄們造成很多的危險,這類東西,我不知道我們的消防隊將來要 怎麼因應。請問局長,目前我們面對太陽能光電板的火災能夠做的處置方式是什麼?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我們已經有訓練過了,有一套 SOP,我們同仁去不是立刻做滅火的動作,首先要先等台電人員來確定變流器的地方沒有電流,因為變流器即使切斷,裡面的太陽能板還是持續在發電,所以我們同仁去不會貿然涉險,且我們有 SOP,這個狀況在這個月的 16 日已經於七股區發生過,我們也做正確的處置,同仁也都能夠正確的處理。

李議員鎮國:

了解,因為隨著現在的科技及一直蓋建的高樓,我們很多的救災方式都要做些調整跟改變,但是我看過9月26日所辦理光電搶救訓練的講習,很多人普遍的知識是太陽光電板放在鹽田等地點,但下方是沒有任何建築物的,政府鼓勵屋頂種電,但屋頂下方不管是學校、住家或工廠,假設有很多高度易燃物,萬一發生火災,是先噴水或噴乾粉?還是噴氣體?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這個要做現場的判斷,因為滅火器不能隨便使用,有些化學品噴了水會更嚴重,所以我們指揮官會在現場蒐集訊息,了解內部燃燒的是什麼,沒有立即或很嚴重的危險,我們也不會貿然行動;另外,我們現在正蒐集世界先進的自動自走滅火機械,目前大部分機械是大陸製,但是大陸製的我們不能使用,所以我們採購其他國家的,碰到有這種危險物品時,就可以讓自走機械進去,同仁不用冒險。

李議員鎮國:

了解,謝謝局長。除了面對太陽能面板之外,將來還要面對超高大樓,就像我服務 處旁邊現在正在蓋的建築就有26樓,雲梯車到達不了,消防機制只能靠他們大樓自設的 灑水裝置。

消防局率局長明鉴:

好,跟議員說明,超高樓大樓要靠內部的消防設備,它會很快地發現、偵測到火災的地點,我們消防人員就會很快的去處理,有人跟我討論說需要很高的雲梯車,其實是不必要的,因為超高樓裡面有緊急升降梯,裡面的設備跟一般電梯不一樣,這個是消防人員可以使用的,我們到了以後是使用內部的消防設備來做處理。

李議員鎮國:

是,局長請坐,也讓你們將來更費心一點。接著,我們的交通讓民眾最有感、最期待的就是整個臺南市的交通改善,我先問一下交通局王局長,大灣交流道的慈光九村現在要做成基地,我記得上半年的會期我有提過這個,請問後續跟他們有什麼接觸,還是有什麼治理理念?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

很感謝跟國防部租用土地的承租業者,未來會關為遊覽車的停車場供自行使用,他 也願意退讓,有餘裕會開放給公眾來使用,所以我們目前的方案是從復興路往高速公路 側車道的部分會施作一個臨時的便道,來紓解現在要右轉往高速公路涵洞上的車流部分 ,讓汽車跟機車能至少多一個車道的空間,我想這樣對於分流有幫助。

李議員鎮國:

謝謝局長,畢竟這邊是交通流量非常大的地方,除了這個地方外,大灣交流道下來 要轉到復興路右手邊的地方,之前跟你們探討過,還有一個高公局跟國防部的土地,那 一塊還有沒有繼續在進行?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

有,現在工務局已經在做設計規劃,規劃完之後我們就會來處理,至於高速公路南下的方向我們一直在討論,那地方機車的空間確實被壓縮,我們開過會,也找過國防部跟國有財產署,現在裡面有些土地涉及營管基金的部分,所以沒辦法無償提供我們使用,後續怎麼樣來取得土地與闢建處理,我們會追蹤、分工,然後由府裡各個單位來協助辦理。

李議員鎮國:

好,謝謝局長。我曾因辦公去臺中及臺北繞了一圈回來,看到了他們的馬路好寬好大,路中間還有所謂的公車專用道,我在這邊想請問所有的局處長,我們臺南市有容量可以施作一個公車專用道的道路有哪一條?有沒有人知道?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

現在新開發不是歷史城區的那些部分或許有機會,未來我們再思考,比如現在有很 多幹支線公車連接原臺南縣的部分,其實那些道路是有機會來設置的。

李議員鎮國:

因為臺南稱為古都、府城,表示道路都是早期的設計,非常的狹小,標線設計、騎樓使用、路肩甚至是停車等都嚴重不足,相對的也不能跟其他五都一樣,同樣類似的情形我們其實面臨到更多的交通法規問題!在這邊我也拜託我們的地政局、都發局,我現在看到很多重劃區,比如平實、九份子、鹽行國中、物流轉運站等,道路設計還是兩線道、四線道,我們沒有一點格局,真的沒有格局,最新的重劃區全部這樣搞!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

據我了解,重劃區的道路設計會有集散道路的概念,住宅區的部分比較窄是因為不想讓太多的車流進去,所以支道就會劃成單向各一車道,當然主要跟外面連結的道路寬度就會比較大。

李議員鎮國:

我一直在跟你提醒,道路的改善是讓人民最有感的,包括照片上我劃「超大路扇」 跟「路扇罰」那個,我 FB 上的點閱率超過 20 萬人次。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有關路面邊線及標線的劃設我們有持續在檢討,邊線劃設主要目的是告訴民眾那個 是路面的外面,可能會有障礙物、號誌桿、電箱等危險,我們會檢討,如果沒有這個原 因且大家平常在使用,那不應該造成一個陷阱,讓大家騎上去後被檢舉,所以我們會遇 案來做檢討。

李議員鎮國:

臺南交通不像一般五都的條件那麼好,真的很難,就像左下角照片「口罩一條街」當初也鬧得沸沸揚揚,我們騎樓法規規定要保持 1.5 公尺的暢行通道,所以中山東路不斷有民眾在檢舉轎車停到騎樓裡面,造成我們所有住戶都把車牌用木板擋住、用口罩遮住、用毛巾蓋住,但是檢舉達人更厲害,馬上找電視台來報,其實我也替我們警察局很多弟兄感到委屈,我們臺南這種地方太多了,警察拼命過去開罰,然後我們就接到申訴等服務案件又不斷的去跟他們溝通,警察是鎮守最後一道防線的人,過去就是勸導、開罰,但是他們之前的工作是誰在做?工務局的騎樓管理使用科有沒有責任?有責任!容積率交換讓他做成騎樓,我們有沒有很嚴格去確定他們的範圍在哪裡?我們通通都沒做!但是警察要概括承受他所有的東西,所以說這個東西各局處都有責任。我們臺南還有很多東西要慢慢去修、慢慢去改,這個也希望各局處能夠一起努力去加油。

其實我也蠻感觸的,我覺得我們市政府很多次在事情發生時,局處間的協調不夠完善,比如之前的「狼叔」卡到教育局跟社會局,又比如道路開罰或騎樓管制,就卡到工務局、都發局跟警察局,要大家一起出來反而協調機制變得很差,這都是將來我們要去加強的部分。局長,交通部在研擬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但是我們臺南的街道普遍窄小,有空間嗎?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

這應該是內政部在研擬人行道不設機車格為原則,他有公告這樣的法規想法,我們有透過地方的立法委員表達,這樣做我們樂見其成,但是必須要因地制宜,現況是經過公告人行道可以停車,也就是需要犧牲某一些行人權益來解決停車問題,這是權宜之計,但如果沒辦法讓這些機車的停車空間有其他合理的替代方案,那我們認為不宜馬上把這些機車停車空間取消,否則這些停車空間會延伸到路面,產生違規停車跟交通混亂的問題。

李議員鎮國:

對,我上次還在協調計程車公會要塗銷在火車站前北門路的機車道,把機車道移到 對面的人行道上面,但是聽說現在法規又要改,只好擱置在那邊。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

應該還沒開始預告,他們只有這個想法。

李議員鎮國:

了解,臺南的路真的都很窄小,延伸太多的交通問題了,你來擔任局長真的很有勇 氣,要費心很多。

關於發光路牌有許多人給我建議,我在臺北看到時很訝異,它的光很明顯卻不會刺眼,是屬於光顯示而不是光照射,雖然臺北有議員質詢認為這個花的錢太多,但是東西只要大量生產以後價格就會往下降,我覺得這個東西會讓人感受蠻深的,覺得我們臺南也在做新的東西,而且在很遠就可以看到路標,讓反應時間可以多更多,這蠻重要的,我相信交通局將來也有辦法往這方面來研議。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

是,我們來研議參考。

李議員鎮國:

好,謝謝。關於輕軌,我們中央預算原本是 8,000 多億,但我們把編列軌道的建設 從 4,241 億大幅腰斬到 1,903 億,我們臺南的捷運藍線、紅線、綠線是不是仍然確定要 做?還是只做藍線?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

跟議座報告,我們優先路網的藍線、紅線、綠線第二期規劃費都沒有被動到,有縮減的原因是因為核實編列 110 年跟 111 年,把原來 8,000 多億元裡面 111 年後面的拿掉,我們規劃費都已經編進去了,所以不會有影響,我們會按照規劃的步驟來做進行。

李議員鎮國:

了解,我看到左下角這張北門路單軌的圖,我不會認為捷運做在那邊是對的,我們臺南市的格局就是府城、古都,到處都被侷限,從小活到現在,發現我們臺南火車站周邊的所有道路還是兩線道,最多就到四線道,所有的格局還是保留在那邊!小時候聽人家說,中正路後面那些全部要拆了,將來整個臺南市的中心會轉移到東區,過了30年、40年,中正路轉移過來了沒有?沒有。我覺得一個城市的都市計畫大格局要大破大立,而且要取經很多的縣市,我知道很多東西第一刀下去做會痛,痛完卻會更偉大。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

是。

李議員鎮國:

請坐,謝謝。我知道每一區都想爭取全民運動館,包括南區、九份子等大家都想要 ,但是我覺得我們旁邊的永華國民運動中心並不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我每天上班從那 邊經過沒辦法讓我有親近的感覺,那邊的收費沒有比民間便宜到哪裡,而且館室設計是 密封式的,看不到裡面發生什麼事情,我建議市長,將來我們的全民運動館不用去跟問 邊的民間運動中心一樣有一整排的跑步機、一整排的運動器材讓大家做運動,我們與民 爭利不見得搶的贏他們,他們的服務品質比我們更高,我們必須跟他們有所區隔並走出 自己的特色,我每個月都會回到臺中潭子一趟,我也看到臺中市很多很進步的全民運動 館也在施作,甚至還有已經完成的,我晚上在那邊散步的感覺超好,不管是有風雨或無 風雨的戶外籃球場,都一堆人在打球,相對的就影響到館室內的使用率,我經過的時候 看到這種情形就覺得臺中人都好愛運動,這個東西也是我們將來要去小心的,如何做出 我們自己特色的東西。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議座關心這個議題,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在蓋的時候中央有一定的規格,中央當

然是希望它能普及,思維的時候是沒有完全考慮到都市跟城市地區,不過目前我們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的收費相對來講並不高,有些收費項目甚至比屏東還要便宜,其實這就是全民化的概念;第二個部分,經過改善之後,去年市民參與的活動量將近50萬人次,我想這樣的經營已經發揮它應該有的功能。針對未來的全民館,我們會去思考怎麼讓運動項目的選擇能夠跟周邊有一些區隔,這要考慮到一般民眾的消費習慣,有的人不習慣付費去運動,有的地區到處可以運動所以也不會付費運動,所以我們在設置的時候也要一併納入考慮,不過有這一次的經驗後,未來的規劃或許會更為理想,也謝謝議座給我們這樣的提醒。

李議員鎮國:

我也期待,比如裡面可以做彈跳床,像議會昨天的事件就可以做個拳擊場,我覺得我們要玩的就是創新跟活潑的東西,那才是我們民眾想要的。

最後再請問,全臺南市我繞過一圈,我看我們全民運動館條件最好的就是忠孝運動公園,旁邊有2個壘球場,有籃球場,本身還有網球場,且跟忠孝運動公園相鄰的里人口數加起來超過8萬,其實是個最適當的地點,今年臨時會我本身也有提案進去,除了這個選項外,我還建議了體二公園預定地,就在永康公園的旁邊,公三跟體二是連在起的,那邊做起來,運動完還可以到公園裡面散步,其實這2個點的條件都遠遠優於其他的預定點,這個也是我比較自私的地方,永康的人數與日俱增,建設也不斷增加,我覺得這個選項將來對我們市府是最好的宣傳,我也希望大家能夠一起加油,市長。

黃市長偉哲:

謝謝李議員您所說的,我過去也是永康區選出來的縣議員,所以對您剛剛提到的很多部分我也深有同感,尤其是全民運動館的部分,全民運動館是比較精簡版的國民運動中心,未來我們的全民運動館希望能夠以實用性質來看,而不是做外觀看起來很漂亮,但是內部可用的空間卻是受到侷限的,這點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李議員鎮國:

謝謝市長,最終人民將驗證黃市長講過的話「讓我們做得更好,過得更好」,大家都在期待,今天的總質詢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

主席:(沈議員震東)

謝謝李鎮國議員,現在休息至10點半再繼續市政總質詢。

主席:(沈議員震東)

接下來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現在請謝財旺議員進行質詢,時間50分鐘,謝財旺議員請。

謝議員財旺:

主席、市長、各科室主管,非常感謝,今天是本席總質詢的時間,首先說的關係到 10 月 12 日 PTT 一名網友 Air Jordan 對我的指控,他以為他撿到一把槍,想讓我一槍斃命,他扭曲事實、顛倒是非、混淆黑白、惡意操作,意圖謀殺本席名譽。10 月 12 日時我剛好因一件服務案件而去學甲分局,他就在 PTT 上指控我到警察局摔桌罵警察,我很感謝學甲分局第一時間還原我沒有這樣做的事實,他在網路上指控我三個點,我今天藉由大會來一一說明給大家聽。

第一點,指控 10 月 2 日當天我女兒謝舒凡第一時間到學甲分局,我想市長跟民政局局長都知道,那天 9 點 40 分金唐殿祭典,市長也有參加,我受到邀請卻沒時間前往,女

兒代我參加到 11 點多才回家,完全沒有去分局。

第二點,本席 10 月 5 日有去分局,他憑空捏造成施壓分局高層,我做為民意代表服務案件當然多,當天剛好一位婦人要報機車遺失,卻因為派出所沒有受理跑來找我,照片也看到她到了我的服務處,而我也覺得奇怪,為什麼她要報機車遺失卻不受理,我就趕緊叫所長來問,他跟我說了事情經過,得知王女士非常困苦,一個兒子過世,一個兒子犯罪入獄,而入獄的兒子跟人有債務糾紛,機車可能被騎走,結果騎著那台機車在臺南市跑來跑去,被開了一張又一張的罰單,所以她來拜託本席,我想就只有她一個老人家,我就請所長先帶她到警察隊,我也拜託警察隊長看這種情況有沒有辦法幫弱勢的她解決,警察隊長非常用心,提出由警察局幫她做一份證明,證明這台車的車主在獄中服刑,不是他本人騎乘的,我隨後到了警察局,隊長也跟我報告這個情況要怎麼處理,他們會幫她的忙,這就是我10 月 5 日到分局的原因,結果 Air Jordan 說我 5 日去向分局施壓,我也覺得莫名其妙。這件事情警察隊也耗費很多精神,他們發文給監理站,監理站回文告知程序還是得跑,車子得要報遺失,我也非常感謝警察隊能夠幫助長輩,王女士生活困苦,6,200 元的罰款也是我幫她付的。

第三點,本席來說我10月2日的情況,該網友在PTT寫「學甲惡質議員至警局拍桌,施壓交通違規案」,市長,這是政治追殺,一位長輩到我的服務處找我到警察分局一下,我為服務選民當然會去,照片上這位是黃福先生,他11點3分進去我的服務處,我的助理叫他先去派出所,議員馬上就會到,然後我11點7分從服務處過去分局,當我到的時候,第一個動作是看罰單開的原因,這部分學甲分局也有提供無聲影帶,其中有兩個我消失的畫面,我是請警察到巷道談,我跟警察溝通說黃福不想簽就不要簽,罰單我去繳,但這個警察死腦筋的堅持要黃福簽名,我也勸黃福簽一簽就可以回家了,但他堅持不簽,怕簽了我會去繳罰單,而黃福是個80歲沒有雄厚背景的水泥工,也是地方上熱心公益的百姓,他認為他平常對地方、對分局的奉獻很多因而跟警察起了爭論,於是我再次請警員到巷道談,我拜託他變通一下,黃福不簽就不簽,罰單我繳一繳,結果警察還是一直堅持要簽,所以他們俩人又起了爭論,我在那邊是當和事佬緩和兩方的爭論,結果網路上卻給我戴上這麼大一頂帽子,我覺得很不平衡!

AirJordan 在網路說「學甲分局值班台是不是有裝密錄器或錄音的電子設備?或者分局內的監視系統有收音功能?如果有,能不能提供當天謝財旺在值班台跟警員說什麼,態度又如何?為了什麼爭論或討論?我想大家都非常想知道,也希望分局提供這段影片出來」。分局也屬於議員的監督範圍,如果是黃福的錯,年紀那麼大了也不好意思叫他一定要繳,我也是得緩和分局與黃福間的爭論,AirJordan 要求分局提供有聲影片,不能掩蓋事實,這點我覺得有道理也認同,我也要求警察局要還原事實、釐清真相並公諸於世,以捍衛我的清白並反擊奧步,我也有跟分局長溝通,既然百姓有質疑就要公布有聲影帶還原事實,讓大家知道我跟警察到底說什麼話,別人還以為你們在掩護我,又讓我在知名的PTT網站被扣這麼大一頂帽子,電子媒體抨擊我,連網路也喝責我,我跟指控者都要求提供有聲影片,就算不提供給我,也應該要提供給大眾知道真相,到底我有沒有對警方施壓或者說什麼!

本席有發公文給分局,說明這次受到了很大的冤屈,要求提供有聲影片讓大眾知道 我有沒有違法,關說也是違法的,拍桌亦是妨礙公務,就算我身為議員也是犯罪!請市 長發言。

黄市長偉哲:

謝議員說的情形我了解,你剛才秀出來 PTT 罵你的是說你有拍桌的動作,但你顯示 出來的影片就沒有拍桌,這樣就不攻自破,剩下的就是法律的問題了,至於有聲的錄影 帶部分我們會去了解,如果有有聲的影片應該要提供給你。

謝議員財旺:

市長,你聽我一一說明,今天他在 PTT 將我喝責成這樣,身為民意代表的我名譽受損,這頂帽子也不能扣這麼大頂,大家要還原真相,對不對!我以議員身分發文到警察分局,被回覆「偵查不公開」,法務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7款「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不要說我是議員,如今我是被害人,照理說應該要還原事實,請法制處先跟我解釋一下這條法令。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謝謝謝議員,這條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的作業辦法,是屬於法規命令,這個條文我解釋給謝議員聽。

謝議員財旺:

你跟我說我依這一條法令我要求警方提供有聲影片讓證據更充實合不合理?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謝議員,這個條文第7款是有規定你這個情形沒有錯,針對媒體查證、報導的部分有影響到你的名譽時有釐清的必要,但是他的本文裡面有規定「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這牽涉到法律解釋上為負查機關有裁量權。

謝議員財旺:

我身為民意代表面對的是整個區域,情況不嚴重嗎?我覺得你法令再去研究看看。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議員,我的意思是說這個牽涉到個案的裁量權,由個案去做判斷,我沒辦法替偵查機關去做判斷,不是說你的見解是不對的。

謝議員財旺:

市長,你也當過立法委員,這條第8條第7款的法令,你的看法如何?

黃市長偉哲:

字義上看來「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 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既然你了解後為媒體報導的內容跟事實不符合,你是被害人,你 認為有影響到你的名譽、隱私,有澄清的必要,在這種情況下可以適度公開這個部分, 字義上看起來是這樣。

謝議員財旺:

市長你這樣解釋我的聽得懂,法制處再研究一下,法令要看個人的解讀,我是被害者,加上我又是個民意代表,被扣這頂帽子真的有夠大頂。

黃市長偉哲:

對,我剛剛就是替你說,你是被害者且影響到你的名譽,應該適度公開一些內容。 謝議員財旺:

對,如我所說,這個指控者 Air Jordan 一直要求警方要提供有聲影片,他這樣喝責 (臺語)我,我仍然尊重、支持他的意見。市長,我非常的痛心, Air Jordan 已經在網 路上攻擊我大概2個月了,所以我質疑他是組織性的犯罪,我預估他後面的靠山比我大,我沒辦法只好到議會講出我的心聲,而且從8月15日到10月10日他也有攻擊市長的團隊,我相信你很了解。現在學甲是多事之秋,很多鬥爭,許多事情跟市長沒關係,有的是司法的問題,臺灣是個法治社會,誰犯罪、誰違法何必口水戰,地檢、法院、調查站都會介入調查,結果卻被攻擊了2個月。既然有聲影片不給我,身為議員的我只好在議會上講,有聲影片播出來給民眾看,我當和事佬,態度比警察還好卻被抹黑成這樣,現在是警方態度差,我身為議員有說什麼嗎?如果影片播出來我的態度比警察還差,那我就議員辭職,這樣夠不夠負責任?影片不給我,我只好用我的政治生命賭!

市長,學甲現在在政治鬥爭,這件事是一個組織的政治鬥爭,但是要鬥爭也要鬥得 有道理,也要我的做法有盲點,結果他指控我的 3 點沒有半項是事實,你看我要怎麼辦 ?

黃市長偉哲:

你說他指控你三項,第一項說你拍桌子;第二項說你女兒有去;第三項說你5日去 施壓。

謝議員財旺:

派出所的案件可以調出來看,我 5 日過去是因為王女士的案件,我身為議員當然要去幫她處理。

黃市長偉哲:

那你5日是去分局還是中洲所?

謝議員財旺:

那天 9 點 33 分中洲所所長帶王女士到我的服務處來拜託我,他跟我說明了情況,我也認為所長很好,在保護長輩,她是因為兒子跟人有金錢糾紛車被騎走,現在如果報遺失,將來長輩可能會卡在竊盜的問題上,所以堅持不讓她報案,我也認同所長,並非報案就都受理,畢竟犯罪人是在中洲區域,他比我了解,所以我 5 日拜託所長帶她去偵查隊,也拜託隊長協助她處理這個情形,服務不分貴賤,弱勢族群我也是親自到分局去幫忙處理。

市長,連你都被攻擊了,我要求你強硬一點,現在正是你發揮機會,這個 Air Jordan 平常講話就不負責任了,甚至組織性的在打壓,市長,這個案件你要好好了解。

黃市長偉哲:

我也相信如議員所說的,一而再,再而三的攻擊是有預謀的。

謝議員財旺:

我說了,無聲影片大家會爭議我到底跟警察說了什麼,我只好賭大一點捍衛我的清白,否則我只能「啞巴壓死子(臺語),有苦說不出」,等影片還原後,如果全臺南市、全學甲的鄉親看到我的態度比警察差我絕對辭職,這真的很可惡!我的個性比較強硬,百姓不對就要教育百姓,如果百姓受到委屈,就像蔡旺詮提的例子,民意代表當然要替百姓發聲!這麼大頂帽子扣下來,我也要要求一個真相,讓社會還我一個議員的公道,我要跟 Air Jordan 說「別人小孩死不完」,雖然你有在領錢,但一定會官司上身,畢竟這個案件送到檢察官那邊,檢察官一看就會發現是非顛倒,天理何在?在這裡我也要跟局長講,我擔任議員至今都非常支持警察局的事情,你今天這樣對我,我的心裡很不平衡,我的臉看起來很兇,但我面惡心善,不像有些人笑裡藏刀,所以我合理懷疑警察局長

有受到壓力,你不用回答,我想第一天就很多人就去給你壓力,要叫你提供影片還原事實,你有壓力我也知道,我也可以跟你表明這實際上就是一件政治鬥爭,分局的事情就 說到這裡。

新聞媒體上有 2 段影片,第一個就是黃福在生氣,我本身是學甲的議員,學甲的長輩們很多也很疼惜我,如今一位 80 歲的長輩如果讓他繳了這張罰單,我看至少要罵半年,而且心情又差,我身為議員,加上他有恩於我,我替他繳一張罰單被講到不能聽,坦白說,我繳罰單是很正常,只要是弱勢、生活困苦的人在不知情的狀況下犯規,來找我的話我一定幫他繳罰單,如果明知故犯、知法犯法的我不會。這張照片是大話新聞在我選舉時給我錄影的,整個學甲區只有一個人有這個影片,所以藏鏡人也慢慢出現了。

接下來就是我在動保園區那一段,我在動保園區的議題被造謠約2個月,講難聽一 點,才在評估階段而已大家就把帽子扣上來了,說我當議員賺了多少錢,又說整個工程 的人事都是我的,這是什麼社會!現在臺灣資訊這麼透明,誰敢犯法?結果我被喝責(臺語)、打擊了2個月。議會為了這個爭論還開了一個專案報告,市長,我認為這個政策 非常好,因為野狗的問題確實非常多,加上我們地方又很多小孩,還有小孩因為被野狗 追而過世,才會讓動保處看中這個好地點來設置全國動保教育園區,試問,學甲是偏遠 地區,能找到什麼機會有一個全國性的建設在學甲?本席也認為這塊地非常適當,要反 對的人當然有反對的理由,我也一直在忍耐,這是見仁見智的事情,他人要怎麼影射我 都得吞下去。我們區域3個議員,我是孤鳥,那天連其他區的議員也參和進去了!我常 說,身為一個民意代表,野狗的問題不用處理嗎?所以我支持市政府就是覺得市長這個 政策很好,野狗一定要處理,尤其在我們偏遠地區野狗傷人三不五時發生,但有人受傷 時會有誰來負責?我也在議會說,今天好不容易有一個重大建設在學甲,至少也要讓市 府評估、規劃看看這個案子好不好,然後再由學甲人決定要不要,你不能接受也不能代 表學甲鎮,現在我們學甲在政治鬥爭,我若說好別人就說不要了。我既然是學甲的議員 ,我絕對要將重大的建設讓學甲人瞭解,第一,要處理地方的事情,野狗的問題;第二 ,這是全國性的動保園區,一公頃要處理 800 隻犬隻;另一公頃要開發公園,甚至連旁 邊的交通網都帶動了,這關係到學甲的未來,我腦袋有問題我才不留著!你們為了選票 ,3 個人全分也沒多少,也不見得會分到誰,做為一個民意代表,政府推動的政策只要 合理且沒有影響到百姓的難道不讓市府做?前幾天又在罵市府有關野狗傷人的事,我看 到不知道該怎麼說,市府要做就被罵,被野狗咬到也被罵,市長,這件事情你回答看該 怎麼辦,我也頭痛了。

黃市長偉哲:

沒有傷人的野狗要抓起來 TNVR,會傷人的野狗就要抓起來收容,但是現在其他地方 也不開放收容,所以我也不知道傷人的野狗要抓到哪裡去。

謝議員財旺:

市長,我認為我們學甲這塊的地理環境非常好,又剛好是公墓地,當時是我撿骨的,乾淨不乾淨我比別人瞭解,別人要說不乾淨我也不能說什麼,一塊公墓地撿骨完 10 幾年了,要使用時你們卻為反對而反對,說裡面骨頭沒撿乾淨,我請教你們,以前埋的都是窮苦人家,埋了 3、400 年骨頭不會爛嗎?難道我要用篩仔來過濾看看有沒有碎骨頭?再請教,一個低窪容易淹水的地方,過了 1、200 年骨頭不會爛嗎?關於這個動保教育園區我被他們這對夫妻喝責(臺語)了 2 個月,一搭一唱的,他們將我的名字、市長的名

字以及郭在欽的名字寫下去,剛好讓我得到機會告他,但是我們地方很有趣,會論功行賞,被我告的人因此在學甲的某個廟宇有了工作,講難聽點,我很欣賞,缺工作的趕快來攻擊我就有好工作跟利益。議會上,為了地方的建設我有我的堅持,對地方不利的建設我身為議員一定有權利阻止,我說到這裡就好。

我當民意代表 20 幾年來,這次剛好是第3次的全國版,當時我是鎮長,八八水災大 家應該都還記得,我們清潔隊救災不聽指揮,他們都是我的柱仔腳(臺語),我仍然辭退 1名,懲罰30幾名,這就是我做事情的風格,甚至身為鎮長的我也要負責任,我跟當時 蘇縣長說我懲罰了 30 幾名員工,我監督不周,縣府應該要懲罰我,蘇縣長說你很辛苦不 用,我仍然捐了2個月的薪水,我不負責任嗎?誰比我還敢?還有學甲市場的改建,學 甲市場是 50、60 年的建築物,雖然我從中央拿到改建經費,但反對的人比較多,他們抗 議並佔地為王,這是公部門的地,地方要發展,他們這樣會影響地方的建設。現在的學 甲市場缺一角,目前也有經費正在發包,但是沒發包出去。以上就是我想說的,為了地 方的事情,只要是對的,不需要用選票來恐嚇我,社會自有公理!被扣這麼大頂帽子, 我非常的委屈,我一個女兒跟我在服務處服務這麼久,她 10 月 18 日要結婚,原本我的 服務處喜氣洋洋,但你 10 月 12 日的指控毁了身為議員的我,連我女兒的一生都要毀掉 ,天理何在!天理何在!你們大家都有小孩,換做是你們,你們身為父母不會難過嗎! 我的女兒如果因為我的事情而出問題,誰能夠負責任!欺人太甚!你的指控讓大家怎麼 想!議員是公職,服務不分大小,你要指責我也得要合理,你卻顛倒是非,所以我堅持 我要在議會討回一個公道!我知道你警察局行政不中立,我告訴你,我會到監察院去陳 情,我就是要賭這麼大來還我的清白!全國的鄉親、臺南市的鄉親、學甲的鄉親聽聽看 ,這對我公平嗎?這口氣我吞的下去嗎?所以我今天在議會絕對要說給臺南市民聽,絕 對要講給我們地方百姓聽,我雖然強硬,但我為了地方的建設而堅持自己的理念,堅持 地方未來的發展!我私人的事情,分局、百姓只要有錯,我的姿態都很低,身為一個民 意代表,是非要分明。你們在後面組織一個政治的打壓,沒必要這樣,我們政治各走各 的,我也希望臺南市的學甲鄉親要譴責。

局長有聽到我的心聲,我堅持一定要提供有聲的影片,把我對警察的對話、警察跟百姓的對話讓大家知道,無聲的影片會使人聯想,有聲的影片出來就是證明我的清白,我也不用辯解。市長,你旁邊的團隊很倒楣,沒事就被亂攻擊,我是支持市長的政策,卻被扣這麼大一頂帽子,每個市長有自己的施政方式,甚至賴清德的政策我也都是支持。市長,你要硬起來,這件事情我希望市長替我主持公道,要將這段有聲的影片公開給大眾知道!我就說到這裡,不然講到我女兒只是心裡又難過。也希望媒體要攻擊一個公眾人物要實際去瞭解事實,不要斷章取義,連動保議題都放進去,感謝大家。

主席:(沈議員震東)

謝謝謝財旺議員的總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11 點半換楊中成議員市政總質詢。

主席:(沈議員震東)

向大會報告,因為剛才民族事務委員會的主委突然有事,由鍾麗景副主委來接受總質詢,並獲楊中成議員同意,現在我們請楊中成議員開始市政總質詢,質詢時間50分鐘

楊議員中成:

謝謝大會主席,本席有7、8項的事項要向市府各團隊做要求,各單位可以儘量將我